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修订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删掉：

“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八）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除外）；”

二、增加：

“第十一条 根据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 资产抵押；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增加：

“第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满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超出总经理职权范围的，总经理应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原文：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等方面。报告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五、增加：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主要研究解决下列问题：

- （一）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方案；
- （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
- （三）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建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员工工资和奖惩方案，拟订年度用工计划；
-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事项，研究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 （八）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计划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决策权限内，研究落实具体处理方案；
- （十）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研究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

六：增加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绩效考核标准与激励约束方案。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乃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 （二）因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视性质与情节严

重程度 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具备条件，但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企业发生经济损失， 给社会带来危害，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四）因指挥不当，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 命遭受重大损失，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 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上述修订作相应调整。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